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0號

原告 過台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羿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5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因原告於起訴時合併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202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如經抗告後改為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該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